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1,339,000港元增加約120%至14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1,339,000港元增加約120%至140%。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該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搏彩推廣業務之無形資產之確認減值虧損由去年42,727,000港元大幅減至約13,000,000港元；（ii）其他收益較去年增加約36,0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貸款利息收入之增加）；（iii）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約9%至13%，其主要由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減少，娛樂場管理費用減少及本年度並無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及（iv）融資成本較去年減少約25,0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8%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全部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減少本年度之利息開支。然而部份該增加因營業額之下降而導致毛利數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至7%而抵銷。

由於本集團現階段仍在落實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仍須待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向華強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蒙建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